

铜鼓县重点污染源环保承诺书

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，本企业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。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，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强化“保护环境光荣，污染环境可耻”意识，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，在保护环境中促进企业发展。强化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群众健康的社会责任感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方针，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，促进社会、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遵守环保法律法规。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，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质量改善。

三、切实加强污染防治。坚持走科技含量高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污染少、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。加强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，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。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积极实施清洁生产，发展循环经济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。制订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，强化诚信意识，恪守环保信用，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，全力打

造“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”企业品牌。扎实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处理好厂群关系，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
这是我们向全社会、向广大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丁小青

承诺时间：2021年9月8日

排污许可证申请承诺书

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已了解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，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，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、落后产品，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、规范运行管理、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、开展自行监测、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、及时公开环境信息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，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，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。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，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依法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丁心青

承诺时间：2021年9月8日